

洪梅镇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作 领导小组工作专班

关于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市场升级改造 工程审定结果及实际改造面积的公示

根据《东莞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东莞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洪梅镇辖区的洪屋涡市场完成升级改造，并通过东莞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的验收，下发《农贸市场品质提升验收意见书》，确认为规范型农贸市场。

洪屋涡市场拟向市、镇两级专班提交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财政补贴资金申请，现根据《东莞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公示如下：

一、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实际改造面积测量

根据《办法》文件要求，升级改造项目的补贴面积按实际改造建筑面积计算，不包括专业经营非农副产品区域的面积，其中停车场及卸货区的补贴面积最高不得超过实际升级改造面积（减除停车场及卸货区面积）的20%，超出部分不予补贴。鉴此，洪屋涡市场聘请第三方符合资质要求的测量

机构对改造面积进行测量并制定测量报告。洪屋涡市场实际改造农贸市场区域面积为 3615.47 平方米。

二、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工程审定结果

市专班下发《农贸市场品质提升验收意见书》后，镇专班组织镇财审中心对洪屋涡市场的升级改造建设工程进行结算审核。洪屋涡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施工送审结算总造价为 5108290.52 元，审核结算总造价为 4896803.37 元，核减额为 211487.15 元，核减率 4.14%。

现依规定对上述内容进行公示，任何单位及个人对洪屋涡市场升级改造建设工程的结算审定结果及实际改造面积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洪梅镇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作专班提出。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需提供书面材料及有效证明；不能提供书面材料或有效证明的，恕不受理。

公示期：自发布之日起 7 天

地 址：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34 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洪梅分局）

联系人：尹先生，联系电话：0769-81336615

洪梅镇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作
领导小组工作专班（代章）

2024 年 11 月 11 日